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73號

原告 吳錦泮（原名吳宗桂）

被告 黃秀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92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秀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3110號起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另經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575號移送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20號判決，惟就前開移送併辦關於被告所涉關於原告部分之犯罪事實，並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而未於本院之審理範圍內，已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，是以，就此部分被告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事實顯未經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起訴顯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03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轄
04 權之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刑事案件退併辦之部分
05 由檢察官另行起訴或追加起訴後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
06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10 法 官 梁家羸

11 法 官 鄭琬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吳進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